

采购编号：QPZFCG2026-116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8月14日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3,362,9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16）
3. 预算编号：[1826-000188726](#)、[1826-K00009615](#)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 交付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内。
7. 质保期：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8. 投标保证金：无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傅瑛瑛

电话：021-6972937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PZFCG2026-116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傅瑛瑛

电话: 021-69729370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3,362,9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需求

1.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按照“集约化管理、减少投资、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的建设原则，通过加强适应政府部门工作发展需要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形成技术先进、功能相对集中、特色明显和具备人性化的青浦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和保障各类会议的举行。

本次改造以“整合资源、高效利旧、优化效能”为核心目标，针对各委办已有的视频终端设备，通过新系统的技术适配与功能升级，实现对现有硬件资源的全面整合与充分复用，避免设备闲置与重复投入；同时，依托新系统的统一调度、稳定传输及拓展兼容能力，将分散的视频终端设备纳入标准化管理体系，构建覆盖各委办、街镇、村居的一体化视频会议平台，最终达成会议资源高效统筹、沟通协作便捷顺畅、办公成本合理管控的建设成效，为青浦区政府日常办公、跨部门协同及应急调度等场景提供稳定、高效的视频通信支撑。

1.2 建设内容

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以下简称“视频会议系统”）是基于政务外网的重要的视频业务系统，主要满足区政府应急指挥、防汛调度、行政会议等需求。视频会议系统建成以来，通过本套系统完成区领导与市总值、市城运、区委办、下属街道、村居等单位视频联通的重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搭建

增补一台多点控制单元、一套业务管理平台 and 一套录播服务器构建覆盖各委办的统一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完成系统服务器部署、网络链路适配及通信协议标准化配置，打通各委办分散的视频通信链路，实现跨部门、跨终端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接入、全连通”的会议网络架构。

此次对视频会议系统硬件进行升级，增补的单台MCU硬件支持400路1080P30会议；可同时召集区各委办局、街道及村居三百多个视频会议室入会，整体提升会议并发容量及视频质量，满足应急指挥、防汛调度、进博会保障等需求。

2) 硬件资源整合利旧

现网相关设备均为在用状态，全部予以保留并接入新视频会议系统继续使用，不再重复开展设备摸排与评估。具体保留利旧设备包括：区核心机房已部署的视频业务管理设备SMC2.0双机、呼叫控制器SC双机、VP9650 MCU资源池、RSE6500录播资源池及机架式服务器；徐泾镇、赵巷镇、华新镇、白鹤镇、重固镇、金泽镇、练塘镇、朱家角镇、香花桥街道、盈浦街道、夏阳街道等11个街镇已建的视频会议平台（含SMC2.0、VP9650、RSE6500）；以及区各委办局、街镇、村居

在用的338套视频会议终端。上述设备通过技术适配与标准协议对接，统一纳入新视频会议系统管理与调度，实现现有硬件资源的充分盘活与复用，避免设备闲置与重复投入。

1.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内。

1.4 售后服务响应

本项目设备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中标方在三年质保期内须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1. 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故障申告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完成远程处理，需现场处置的故障2小时内到场，重大故障1小时内到场；

2. 应急指挥、防汛调度、进博会保障等重要会议期间提供专项重保值守，确保会议零故障。

3. 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月度巡检服务，负责系统日常巡检、故障应急处置及系统优化；每月出具系统巡检报告，重要会议提前1天完成全链路会前测试。

4、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补丁、版本升级及安全加固服务。

1.5 新建视频会议系统后原有视频会议的利旧情况和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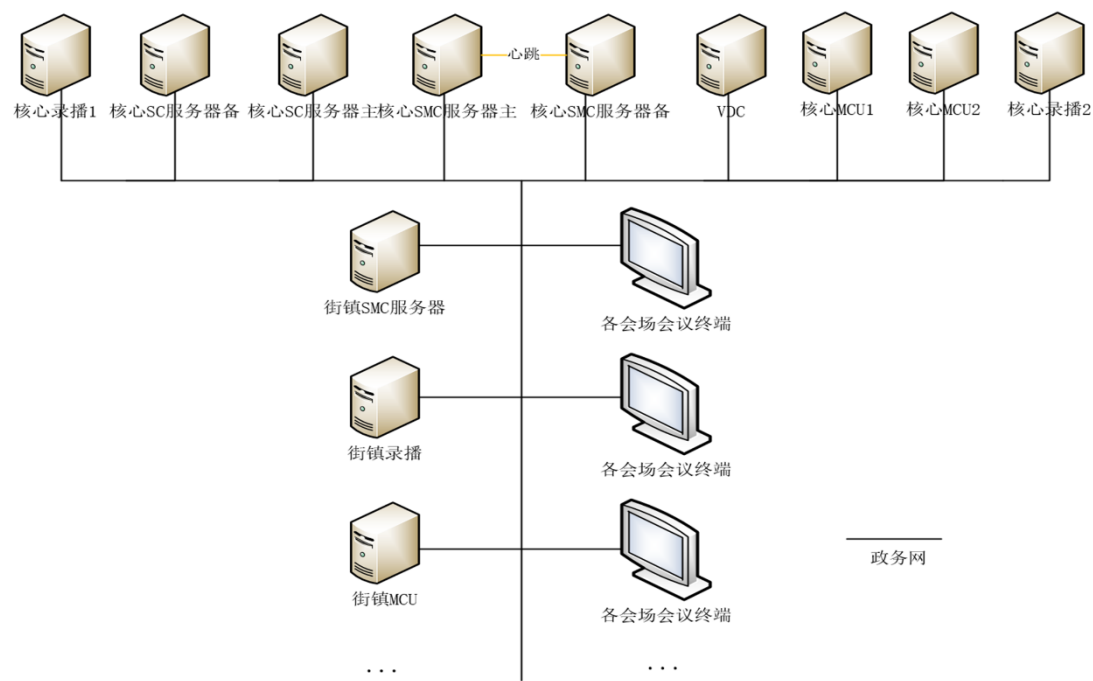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套多点控制单元、一套业务管理平台、一套录播服务器，以满足不少于400个单位视频接入。增加的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业务管理平台，核心软硬件国产

自主，可满足国产相关要求；从基础设施硬件到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都应实现国产化，杜绝外部技术封锁风险、信息安全泄露风险。

新系统与现有的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整体提升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并通过对视频会议系统的升级，实现对最新及老旧338套终端设备的兼容接入。

青浦区政法委、城运、水务局、应急局、卫健委均有独立视频会议系统，各系统功能适配自身行政业务，能满足本部门日常需求。其中区政法委视频会议系统（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规模最大，视频终端铺盖面最广，与其他视频会议系统有交叉使用的情况，本项目主要在区政法委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其现网情况如下：

1.5.1 现有系统拓扑图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采用的区、街镇、村居三级会议架构进行设计；视频会议平台设备进行了2级部署，在区核心

机房部署了视频业务管理设备SMC2.0双机、呼叫控制器SC双机、VP9650 MCU资源池、RSE6500资源池；徐泾镇、赵巷镇、华新镇、白鹤镇、重固镇、金泽镇、练塘镇、朱家角镇、香花桥街道、盈浦街道、夏阳街道各个街镇分别部署一套视频会议平台（含SMC2.0、VP9650、RSE6500）；区政府主要会议室、街镇会议室及村居根据需要部署视频会议终端，从而实现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会议。

1.5.2 现有核心端设备

序号	型号	描述	单位	总数	备注
华为视频会议清单					
1	SMC2.0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华为视频会议系统 SMC2.0 系统软件	套	13	
2	RSE6500-M-4T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华为录播服务器	套	13	
3	HUAWEI VP9650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华为 MCU 服务器	套	13	每台 MCU 配置 48 路 1080P 许可
4	2288H V5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台		

1.5.3 现有接入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接入单位	备注
1	街镇	夏阳街道视频会议	
2		盈浦街道视频会议	
3		香花桥街道视频会议	
4		赵巷镇政府视频会议	
5		徐泾镇政府视频会议	
6		华新镇政府视频会议	
7		白鹤镇政府视频会议	
8		重固镇政府视频会议	
9		朱家角镇政府视频会议	
10		练塘镇政府视频会议	
11		金泽镇政府视频会议	
12		政法委	
13	夏阳街道	夏阳街道综治中心	
14		城南	
15		太来	
16		金家	
17		塔湾	
18		塘郁	
19		新阳	
20		王仙	
21		枫泾	

22		东盛	
23		东方	
24		青城	
25		章浜	
26		祥龙	
27		界泾港	
28		新青浦	
29		桂花园	
30		华骥苑	
31		夏阳湖	
32		青湖	
33		佳乐苑	
34		千步泾	
35		仓桥	
36		宜达	
37		青华	
38		青松	
39		青平	
40		青安	
41		青乐	
42		青园	
43		青泽	
44		南箐园	
45		盈浦街道综治中心	
46		尚美	
47		双桥	
48		盈港	
49		民乐	
50		城北	
51		庆华	
52		民佳	
53		上达	
54	盈浦街道	绿舟	
55		解放	
56		民欣	
57		天恩桥村	
58		三元河	
59		万寿	
60		东渡	
61		龙威	
62		浩泽	
63		崧子浦	

64		庆新	
65		盈中	
66		盈联	
67		俞家埭村	
68		华浦	
69		西部花苑	
70		复兴	
71		淀山浦	
72		贺桥居委	
73		南厍村	
74		南横村	
75		怡澜	
76		赵屯浦	
77	香花桥街道	香花桥街道综治中心	
78		金米村	
79		燕南村	
80		泾阳村	
81		新姚村	
82		爱星村	
83		郑一村	
84		金星村	
85		大联村	
86		东方村	
87		东斜村	
88		陈桥村	
89		曹泾村	
90		新桥村	
91		大盈居委会	
92		青山社区居委会	
93		金巷社区居委会	
94		民惠第一社区居委会	
95		向阳村	
96		香花桥社区居委会	
97		民惠二期社区居委会	
98		都汇华庭社区居委会	
99		桃源埔社区居委会	
100		清河湾社区居委会	
101		友爱社区居委会	
102		杨元村	
103		袁家村	
104		七汇村	
105		盈中村	

106		石西村	
107		胜利村	
108		天一村	
109		朝阳村	
110		玫瑰湾居委会	
111		玉兰花园居委会	
112		民惠第三社区居委	
113		朱家角镇综治中心	
114		盛家埭村	
115		庆丰村	
116		万隆村	
117		李庄村	
118		王金村	
119		沙家埭村	
120		林家村	
121		沈巷村	
122		安庄村	
123		周家港村	
124		张马村	
125		山湾村	
126		建新村	
127		淀山湖一村	
128		水产村	
129		小江村	
130	朱家角镇	张家圩村	
131		薛间村	
132		新胜村	
133		淀峰村	
134		先锋村	
135		张巷村	
136		新华村/	
137		横江村/大淀湖居委会	
138		山海桥村	
139		周荡村	
140		新旺村/	
141		创建村	
142		北大街	
143		东湖街	
144		东大门	
145		大新街	
146		沈巷居委	
147		胜利街	

148		西湖新村	
149		东井街	
150	练塘镇	练塘镇综治中心	
151		练东村	
152		泾珠村	
153		北埭村	
154		金前村	
155		柳甸村	
156		太北村	
157		叶港村	
158		朱庄村委会	
159		东柳村	
160		东田村	
161		联农村	
162		张联村	
163		双菱村	
164		泾花村	
165		东淇村	
166		长河村	
167		大新村	
168		东厍村	
169		徐练村	
170		浦南村	
171		蒸浦村	
172		东庄村	
173		蒸夏村	
174		芦潼村	
175		星浜村	
176		湾塘居委会	
177		下塘居委会	
178		蒸淀居委会	
179		小蒸居委会	
180		三里塘居委会	
181	金泽镇	金泽镇综治中心	
182		徐李村	
183		新池村	
184		金泽村	
185		东西村	
186		杨湾村	
187		建国村	
188		金姚村	
189		淀湖村	

190		岑卜村	
191		西岑村	
192		育田村	
193		河祝村	
194		三塘村	
195		新港村	
196		莲湖村	
197		爱国村	
198		任屯村	
199		东天村	
200		龚都村	
201		钱盛村	
202		田山庄村	
203		蔡浜村	
204		东星村	
205		淀西村	
206		王港村	
207		双祥村	
208		沙港村	
209		南新村	
210		雪米村	
211		陈东村	
212		商榻居	
213		金溪居	
214		金杨居	
215		西岑居	
216		莲盛居	
217	重固镇	重固镇综治中心	
218		新丰村	
219		泉山居委	
220		中新村	
221		福泉居委	
222		新联村	
223		泉华居委	
224		章埝村	
225		徐姚村	
226		福定居委	
227		福泉山村	
228		郑店村	
229		毛家角村	
230		回龙村	
231	白鹤镇	白鹤镇综治中心	

232		白鹤村	
233		杜村村	
234		鹤联村	
235		红旗村	
236		江南村	
237		金项村	
238		梅桥村	
239		南巷村	
240		青龙村	
241		沈联村	
242		胜新村	
243		曙光村	
244		太平村	
245		塘湾村	
246		万狮村	
247		王泾村	
248		五里村	
249		响新村	
250		新江村	
251		赵屯村	
252		朱浦村	
253		一居委	
254		二居委	
255		赵屯居委会	
256		新江居委会	
257	华新镇	华新镇综治中心	
258		华新居委	
259		华腾居委	
260		华府居委	
261		宝龙居委	
262		西郊半岛居委	
263		星尚湾居委	
264		徐谢村	
265		周浜村	
266		朱长村	
267		华益村	
268		陆象村	
269		凌家村	
270		淮海村	
271		马阳村	
272		秀龙村	
273		新谊村	

274		凤溪居委	
275		火星村	
276		嵩山村	
277		北新村	
278		新木桥村	
279		叙南村	
280		叙中村	
281		坚强村	
282		白马塘村	
283		杨家庄村	
284		春江社区居委	
285		悦欣社区居委	
286		金瑞苑	
287		新丰公寓	
288		瑞和锦庭	
289	赵巷镇	赵巷镇综治中心	
290		方夏村	
291		金葫芦二居垂姚村	
292		和睦村	
293		金葫芦一区南崧村	
294		崧泽村	
295		金汇村	
296		中步村	
297		北崧居委	
298		沈泾塘村	
299		赵巷居委会	
300		新镇居委会	
301		巷佳居委会	
302		崧鑫居委会	
303		崧涵居委会	
304		崧湖居委会	
305		佳福东居委会	
306	徐泾镇	徐泾镇综治中心	
307		京华居委	
308		龙阳居委	
309		徐泾居委	
310		宅东居委	
311		蟠龙居委	
312		前明村	
313		金云村	
314		联民村	
315		光联村	

316		民主村	
317		二联村	
318		金联村	
319		连庵村	
320		陆家角村	
321		卫家角一居	
322		卫家角二居	
323		高泾居委	
324		徐安一居	
325		徐安二居	
326		徐安三居	
327		徐安四居	
328		玉兰清苑	
329		尚泰路	
330		尚鸿路	
331		尚茂路	
332		仁恒西郊	
333	委办	房管局	
334		建管委	
335		卫健委	
336		民政局	
337		公安分局	
338		城管局	

二、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

1.1 项目建设背景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视频、音频、数据交互等技术，实现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视频联动会议，满足应急会商、防汛指挥、进博保障、多部门联合调度以及快速处理复杂综治事件等需求，进而提升综治工作的协同效率、应急响应速度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青浦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视频沟通 + 业务协同 + 应急指挥”的一体化功能设计，打破了综治工作中地域和部门的壁垒，实现了从日常工作会商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全场景覆盖，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随着视频连线成为常态化的重要工具，现网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接入容量无法满足区政府要求，而且任何设备都存在发生故障的风险，现网视频会议核心设备已经停产多年，原厂无法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后续使用压力和运维压力都相应增加。

1.2 信息化业务需求分析

1.2.1 支撑区域运日常值班值守

根据区领导提出的有关要求，合理设置带班负责人岗、综合业务岗和指令执行岗等应急指挥岗位，合理安排日常值班值守工作，围绕区政府综合管理工作需要，满足日常7*24小时值班值守、信息分发和工作调度等需要。

1.2.2 支撑区域运应急会商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增加视频会议系统用户接入容量，建成核心系统备份配套设施，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依托远程视频会商功能，可召集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远程会商和研判分析，使情况了解更全面、处置应对更迅速、协调沟通更充分、决策指挥更科学。

1.2.3 支撑远程视频会商和视频指挥调度

在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区领导召集与区域运中心、各委办、各街镇、各村居以及相关联动处置部门之间的远程视频会议，从而为日常远程视频会议、应急联动指挥调度提供可视化支撑，满足政策传达、工作部署、经验交流、培训宣教以及指挥调度等工作需要。

1.3 系统功能需求分析

1.3.1 可靠性需求

新建的系统含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及录播服务器，可支撑日常值班值守、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等需求；现有视频系统核心架构保持不变，新建系统可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整体提高会议系统的可靠性。

1.3.2 用户量需求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系统须支持不少于400路会议用户接入需求，且可提供高质量、稳定的音视频视频会议。

1.3.3 系统安全需求

新系统核心设备软硬件应国产自主，可兼容利旧现网所有视频会议终端，满足国产相关要求，保障信息安全。

1.4 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1.4.1 提升可靠性

本项目拟采购的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与已有系统互为备份，增加整个视频会议系统的可靠性，避免设备宕机之后整个系统瘫痪的风险。

1.4.2 扩容用户接入量

当前视频会议系统中核心MCU单台最大能力仅为48路1080P30（96路720P），无法通过单台MCU召集100方以上会议；虽可通过MCU级联方式增加并发数，但MCU级联会增加故障节点，增加不稳定因素。

本项目在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套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以满足不少于400个单位视频接入。

1.4.3 提升软硬件版本

增加的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业务管理平台，核心软硬件国产自主，可满足国产相关要求；从基础设施硬件到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都应实现国产化，杜绝外部技术封锁风险、信息安全泄露风险。

1.5 技术需求分析

1.5.1 兼容性要求

与现有的信息系统、视频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等兼容，可无缝对接和集成，如兼容 GB/T28181 等相关国家标准，确保不同品牌、类型的设备能协同工作。

1.5.2 可扩展性需求

视频会议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方便地增加设备、功能模块等，如支持用户数量的增加、新功能的集成等。

1.6 网络环境需求分析

视频会议系统的系统核心端部署在电子政务核心机房，网络传输依托政务外网实现安全可靠的传输；各区、委办、街镇和村居单位等会议室均通过政务外网实现终端设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

本项目网络流量主要用于支撑视频会议、可视调度和业务应用等通信所需。

- 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按每路传输带宽不低于2Mbps估算，按最大并发400路，共需800Mbps。

- 业务应用

业务应用包括音视频类、文本类、图片类的数据传输，暂按不低于400Mbps估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原则和策略

1) 先进性原则

- 系统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
- 需符合视频技术以及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确保采用当前成熟的产品技术；
- 所有的系统采用最先进的技术，确保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技术上不会落伍。

2) 开放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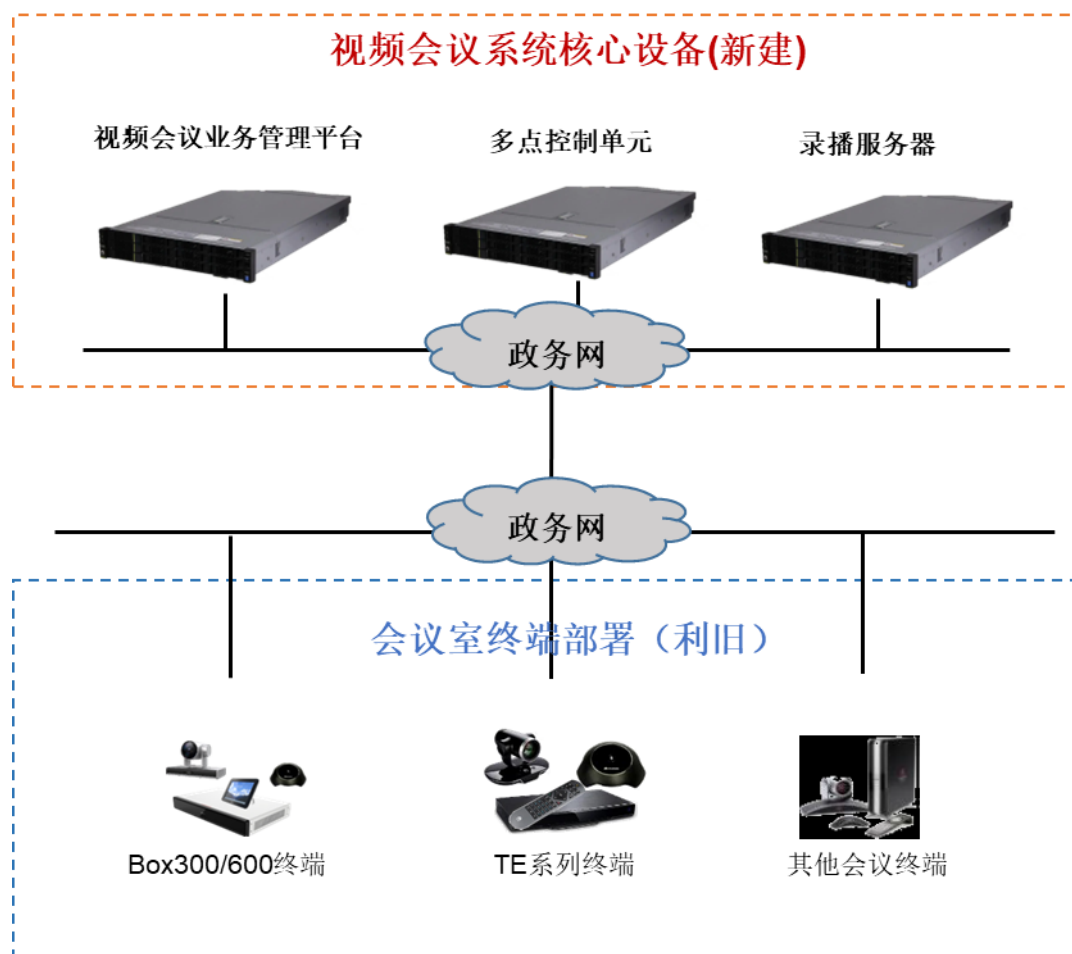
- 必须完全符合H.323和SIP标准框架协议；必须采用业界标准的视音频编解码协议；
- 必须采用开放式标准设计，兼容标准的视讯系统和设备，确保可与其他厂家标准的产品有效互通；
- 满足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

3) 可靠性原则

- 确保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不易感染软件病毒；
- 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要强；
- 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无需专业人员维护；

2.2 系统建设方案

2.2.1 系统组网架构



2.2.2 组网说明

为满足政府内部多样化的会议需求并提升协作效率，本项目新建一套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核心，具备大容量、高安全性、高可靠行及良好的兼容性等特性；在电子政务核心机房部署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视频业务管理平台、多点控制单元（MCU）以及录播服务器，新建会议系统核心需支持标准的SIP/H.323框架协议，可兼容利旧现网所有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建设完成的会议系统核心MCU单台支持不低于400路会议能力，可满足大容量远程视频会议需求。

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业务管理平台、多点控制单元（MCU）以及录播服务器全部采用国产核心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可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平台互为备份。

2.2.3 与原有系统互为备份

新建视频会议系统与原有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

新建视频会议系统需支持标准的 SIP/H323 协议，在不改变原有视频终端的配置的情况下，需支持通过 IP 呼叫的方式拉取区内各委办局、街镇及村居视频终端接入会议；新建系统与现网华为 SMC2.0 平台并行存在、同时运行，当两套系统中某一套宕机时，可手动切换到另一套平台召开会议，不影响相关会议的召开。

2.2.4 视频会议终端利旧使用

本次组网以“兼容利旧、打破壁垒”为核心，基于各委办局现有视频终端设备，搭建统一标准化视频会议平台，实现现有视频终端的高效复用与全域协同。

通过部署需支持 SIP/H.323 的全国产化视频会议系统，对各部门独立建设的终端设备进行兼容性适配，无需更换现有硬件，即可将不同品牌、型号视频终端纳入统一会议；解决原独立系统不兼容、卡顿等问题。

此外，保留各部门终端原有业务功能，在满足本部门日常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新系统实现终端跨系统复用，避免设备闲置与重复投入，同步简化运维流程，以“最小改造、最大复用”原则，推动现有终端资源从“分散孤岛”向“协同网络”转变。

2.2.5 系统可靠性设计

电源模块备份

核心服务器需配置两组电源模块，这些电源模块共同分担设备整机电力负荷。当一组电源模块出现故障时，其他电源模块可以承担整机电力负荷，实现电源模块的冗余备份。。

网口备份

核心服务器需配置多个独立网口，可实现两两备份，当工作网口的线路由于网络设备等各种原因出现通信中断的时候，系统会自动把通信线路从主用网口线路切换到备用网口线路。

风扇备份

核心服务器需配置两组独立风扇模块，每个风扇模块独立工作运转。当一个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另一个风扇模块可以承担整机散热，实现风扇模块的冗余备份。

芯片备份

多点控制单元应具有多个独立的音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当一个芯片出现故障无法工作的时候，系统会自动调用空闲的芯片来完成工作，对音视频效果完全没有影响，使得音视频会议得到了芯片级的保障。

2.2.6 软硬件清单

本次升级改造增加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各1套，具体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2.2.6.1 多点控制单元

多点控制单元负责会议的音视频码流交换和控制，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所投产品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及 CPU 处理芯片，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4		▲支持 ITU-T H. 264BP、H. 264HP、H. 265、H. 264 SVC、H. 265 SVC、H. 265 SCC 等视频协议。(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 等视频格式。(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 G. 711A、G. 711 μ 、G. 722、G. 722.1 Annex C、G. 719、G. 729、Opus 等音频协议。(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 100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00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400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80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并发接入许可 ≥ 400 路 1080P30fps
10		▲支持 MCU 双机热备、多机热备等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 5 秒。(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 MCU 双机热备、多机热备等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音视频恢复时间 < 10 秒。(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2		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主控模块备份。(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3		支持 $\geq 7 \times 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4		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 ≥ 60 种。(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5		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16	支持主视频 4K3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4K30fps 超高清效果。（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7	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支持以 1M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以 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以 384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8	支持 55%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9	支持 8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0	支持在网络带宽因丢包出现下降时，自动调整视频编码格式，包括速率、视频帧率及清晰度，以保障视频通信质量。
21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2	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能互相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3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4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5	▲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6	支持 SIP(TLS/SRTP)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 235 媒体流加密、H. 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7	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8	静态口令应使用不可逆加密算法，加密后以密文形式存放于配置文件中，配置文件中口令不可见。（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9	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采用 HTTPS、SSHv2、SNMPv3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0	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6.2 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负责提供统一管理、集中控制的功能。可实现所有

视频资产、终端、录播资源的集中管理。主要用于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维护，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3		支持大容量会议，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3000 方。（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会议模板预置多组多画面功能，入会后可选择需要的预置多画面进行广播观看。（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会议模板预置广播轮询，可预定义多个轮询组并在会议中按需调用，轮询组可指定会场列表及轮询间隔时间。（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用户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允许相互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用户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切换过程中不影响正在召开的会议，切换时间<10s。（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双机热备、多机热备（N+M）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5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10 秒。（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2		支持网络攻击保护（DDoS 攻击、HTTP 慢速拒绝服务、畸形报文），网络攻击时业务运行不受影响。（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3		支持对全部或部分重要会场的双向音视频码流进行实时网络质量监测，以趋势图方式显示丢包率、抖动、延时等状态信息，超出告警阈值时可生成告警提示。（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4		支持自动生成网络拓扑，实时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工作状态、告警信息及网络质量监控信息等。（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

	测报告证明)
15	支持 TR069 协议, 实现平台对终端设备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及诊断、定位信息收集等功能。(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6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 巡检内容可自定义, 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7	支持 H. 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18	支持 H. 460、ICE、STUN、TURN 等协议, 实现 H. 323 和 SIP 设备公私网穿越。(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9	单机支持 ≥ 10000 台设备管理, ≥ 128 台 MCU 资源池管理; 支持 ≥ 1000 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

2.2.6.3 录播服务器

录播服务器主要提供会议的直播、录播功能, 方便会后学习查看。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	录播服务器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		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
3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4		最大双流会议录制能力,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5		▲支持 70%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无卡顿现象。(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		硬盘容量 ≥ 6 TB 硬盘。
7		支持将多台录播服务器组成资源池, 录播资源可统一管理, 系统根据录播资源使用情况, 动态分配资源, 实现录播资源负载均衡。(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录播资源池备份功能, 当某台录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存储空间不足时, 系统自动将会议录制调度在其他录播服务器, 录制业务自动恢复, 无须手动操作。(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录像文件 AES 加密存储, 防止录像文件被恶意篡改和信息泄露,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0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

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2）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1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需求理解
- （2）系统集成方案

- (3) 产品▲指标响应情况
 - (4) 产品一般指标响应情况
 - (5) 建设实施方案
 - (6) 系统试运行方案
 - (7) 应急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原厂服务承诺
 - (10) 团队成员
 - (11) 企业综合实力
 - (12) 体系认证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分析（0-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0-5 分）
系统集成方案	0-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的总体架构与组网设计、可扩展性与网络适配等进行打分（0-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的利旧整合与兼容性方案（0-5 分）
产品▲指标响应情况	0-20	客观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共 10 个“▲”，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一般指标响应情况	0-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审，得 0-5 分；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合理性、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得 0-5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0 分。
建设实施方案	0-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的实施组织与项目管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0-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的核心平台部署方案、终端利旧接入与联调等进行打分（0-5 分）
系统试运行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5 分）
应急方案	0-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是否完整、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等进行打分。（0-5 分）
原厂服务承诺	0-3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均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成员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6	客观分	1、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2、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3、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2、（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仅以一人计算，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2 分）
体系认证	0-3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及参考配置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台	1			1、基于国产自研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软硬件端到端核心技术自主； 2、多点控制单元 MCU，负责音视频媒体处理，视频多画面的合成，音频混音等 3、最大支持 4K30 视频会议；并发接入许可 ≥ 400 路 1080P30fps，3 年质保；
2	业务管理平台	套	1			1、基于国产自研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硬件端到端核心技术自主； 2. 支持会议模板，会议预约，会议控制，支持终端管理，媒体资源管理，报表查看等功能； 3. 含视频业务管理平台主机、450 个设备注册及管理许可，3 年质保；
3	录播服务器	套	1			1、基于国产自研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软硬件端到端核心技术自主； 2、支持 H.323/SIP 协议，支持多种观看模式，提供会议录制、会议回看等功能； 3、本项目配置 5 路 1080P30 录制许可，3 年质保；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政府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产品▲指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均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3	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5	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6	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7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所投产品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及 CPU 处理芯片,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支持 ITU-T H. 264BP、H. 264HP、 H. 265、H. 264 SVC、H. 265 SVC、H. 265 SCC 等视频协议。(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支持 MCU 双机热备、多机热备等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5 秒。(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 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 (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6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	▲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切换过程中不影响正在召开的会议,切换时间<10s。(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	▲支持双机热备、多机热备 (N+M) 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5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10 秒。(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录播服务器	▲支持 7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	录播服务器	▲支持 7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区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质保要求：乙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安装调试完成并上线后，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7. 2. 2 付款条件：甲方指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2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9. 2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9. 3 本合同书；

19. 4 本项中标通知书；

19. 5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19.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9. 7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9. 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9. 9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